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实物出资和历史沿革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股权代持和新三板挂牌	34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外销	51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关于固定资产	58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关于员工	61
第三节 签署页	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余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390 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实物出资和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王征、常荣英多次以实物出资，累计以实物出资 630 万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发行人实物出资比例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

（2）2005 年 5 月，创始股东常荣英将持有的东利有限 50%股权转让给王佳杰后退出发行人，并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2008 年 9 月，孟书明入股东利有限，持股比例为 30%，目前孟书明与其兄弟孟淑亮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0.40%与 3.8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26%的股份。王征和孟书明还共同投资奥普节能（430572.OC）。

（3）2013 年 12 月，孟书明将东利有限 6.5968%股权转让给韩新乐，同时，韩新乐、杜新勇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对东利有限进行增资。

（4）申报材料未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相关主体税费缴纳的合规性等信息。

请发行人：

（1）披露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说明相关实物出资是否为生产必需、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说明超比例实物出资是否导致股东出资不实，后续股东对历史实物出资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披露创始股东常荣英的基本情况任职履历，2005 年 5 月，常荣英将持有的东利有限 50%股权转让给王佳杰并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披露持股远超 5%的重要自然人股东孟书明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并结合其与实际控制人王征共同投资奥普节能的原因和其他未披露的经济利益往来情况，说明孟书明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股权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说明除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入股的股东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入股的股东外，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实物出资对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以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取得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的合规证明文件；

2. 核查历次实物出资中出资人与发行人的实物资产转移清单、设备入账时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历次实物出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并对参与实物出资的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其购置实物资产时所开具的发票；

3. 取得常荣英关于历次实物出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函，以及常荣英转让股份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声明》；

4. 对公司重要股东孟书明进行访谈，取得其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往来和股权代持事项的确认函；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自身及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董监高往来情况、在外任职情况等，并取得相关确认函；

5.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资料；

6. 查阅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7. 对发行人除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入股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就入股资金合法合规性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8. 对存在代持关系的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予以访谈，并对隐名股东的流水进行核查，以确认在代持形成过程中隐名股东购买代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9. 查阅存在代持关系的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隐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在代持还原过程中显名股东的流水记录，已确认显名股东购买代持股份的情况；

10. 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与股权转让、分红及整体变更相关的税收法规；

11. 查阅发行人涉及历次分红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历次分红支付凭证；

12. 取得持有发行人原始股份的股东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除 2015 年 9 月定增的股权变动外，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的纳税义务承诺函；

13.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就发行人涉税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

14.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1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税务补缴风险的承诺函；

1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与核查；

17. 登录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与核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说明发表意见的内容

1. 披露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说明相关实物出资是否为生产必需、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说明超比例实物出资是否导致股东出资不实，后续股东对历史实物出资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关系、评估情况

① 1998 年实物出资具体情况

1998 年 9 月 9 日，王征和常荣英签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东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王征出资 2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常荣英出资 25.00 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00%。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资人	账面原值 (万元)	实物出资金额 (万元)
1	轻型客货车	CC1020S, 车号 冀 F-27839	1 辆	王征	8.58	5.65
2	车床	CW6294B	1 台	王征	9.35	9.35
3	车床	CW6163B	2 台	常荣英	16.30	16.30
4	数控车床	CAK6150D	1 台	常荣英	15.60	8.70
合计					49.83	40.00

上表所列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及车辆均系相应出资人自行购置，经核查，上述 4 台机床已交付发行人使用，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但轻型客货车（车号冀 F-27839）未办理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200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征不再以出资时的轻型客货车（冀 F-27839）作为出资，并以货币 5.65 万元补足该部分差额。

东利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合计 40.00 万元，该等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2019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838 号”《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出资额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价值追溯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东利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追溯评估，以 1998 年 9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实物资产的账面值为 49.83 万元，评估值为 49.8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② 2000 年实物出资具体情况

2000 年 3 月 1 日，东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王征和常荣英以实物对东利有限各追加投资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王征出资 7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常荣英以实物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资人	账面原值 (万元)	实物出资金额 (万元)
----	------	------	----	-----	--------------	----------------

1	数控车床	CAK6150D/1360	3 台	王征	46.80	50.00
2	摇臂钻床	E3040*16	1 台	王征	5.379	
3	立钻	E5140	1 台	王征	2.00	
4	数控车床	CAK6150D/1360	1 台	常荣英	15.60	50.00
5	数控车床	CAK6180B/1000	1 台	常荣英	28.92	
6	高精万能外圆磨床	G1420E/750	1 台	常荣英	8.50	
合计					107.199	100.00

上表所列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均系相应出资人自行购置，发行人取得该等实物的所有权后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并按规定年限分月计提折旧。

2000 年 3 月 8 日，保定市顶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顶誉评字（2000）第 4 号）。经评估，以 2000 年 3 月 6 日为评估基准日，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账面净值为 102.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0.79 万元。

③ 2007 年实物出资具体情况

2007 年 1 月 10 日，东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 万元，王征追加投资 75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6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490.00 万元）。变更完成后王征合计持股 8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67%。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资人	账面原值 (万元)	实物出资金额 (万元)
1	数控机床	CKA6116	2 台	王征	36.00	490.00
2	数控机床	CA6150D890	2 台	王征	30.60	
3	数控机床	AD15	6 台	王征	180.00	
4	数控机床	CK6194×1500	1 台	王征	25.60	
5	数控机床	QT300/650	1 台	王征	52.46	
6	数控机床	QT300/650	1 台	王征	52.46	
7	数控机床	CKT61125/3000	1 台	王征	52.00	
8	数控机床	FTC30	1 台	王征	43.00	
9	数控机床	AD25	1 台	王征	41.00	
合计					513.12	490.00

上表所列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均系王征自行购置，发行人取得该等实物资产的所有权后即将其投入正常生产使用，并按规定年限分月计提折旧。

2006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洪州评报字（2006）第 2-392 号）。经评估，以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491.22 万元，评估净值 490.99 万元。

（2）说明相关实物出资是否为生产必需、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

① 相关实物出资是否为生产必需

东利有限于 1998 年设立时，王征用于出资的实物中包含一辆轻型客货车。200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王征不再以该轻型客货车作为出资，并以货币 5.65 万元补足该部分差额。除上述情况外，历次实物出资中的实物资产均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系生产所需要的机器设备。

② 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

a. 1998 年实物出资

东利有限于 1998 年 9 月 9 日设立，设立时王征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5.00 万元；常荣英以实物出资 25.00 万元。王征用于出资的实物中包含一辆轻型客货车（车号冀 F-27839），该辆货车在交付东利有限时未办理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系相应出资人自行购置取得。除王征用于出资的轻型客货车在交付给公司后未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外，其余实物资产均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前转移至东利机械。200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征以 5.65 万元货币替换该轻型客货车出资。经核查，2009 年 5 月 13 日，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方变验字（2009）第 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止，东利有限已收到王征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65 万元。

b. 2000 年实物出资

2000 年 3 月 1 日，东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王征和常荣英以实物对东利有限各追加投资 50.00 万元。本次实物出资中，王征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以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 65.00 万元，常荣英以实物出资 7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用于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均系相应出资人自行购置取得。2000 年 3 月 13 日，保定市顶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顶

誉验字（2000）第 33 号），确认上述实物资产已于 2000 年 3 月 8 日转移至东利机械。

c. 2007 年实物出资

2007 年 1 月 10 日，东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 万元。本次实物出资中，王征以货币出资 260.00 万元，以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 49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用于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均系王征自行购置取得。2007 年 1 月 18 日，保定市蓝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蓝天变验字[2007]第 001 号），确认上述机器设备已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转移至东利机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除 1998 年王征用于出资的轻型客货车外，发行人历次实物出资均为生产所必需；（2）虽然 1998 年王征用于出资的轻型客货车存在未办理权属转移的瑕疵，但是鉴于王征已将车辆交付给公司使用，不存在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且该等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3）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实物出资中用于出资的实物权属清晰，均已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交付手续。

（3）说明超比例实物出资是否导致股东出资不实，后续股东对历史实物出资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998 年 9 月东利有限设立时，王征出资 2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5.00 万元），常荣英出资 25.00 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此时东利有限货币出资比例为 20%。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未对货币出资比例作出限制。

2000 年 3 月东利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王征和常荣英以实物对东利有限各追加投资 5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东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货币出资比例为 6.67%。此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仅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对于其他非货币出资的金额未作出限制。

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在内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可以达到百分之七十。鉴于此时

东利有限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比例低于 30%，为规范出资以符合当时法律规定，公司股东决定增加出资。

2007 年 1 月，王征追加投资 7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60.00 万元，以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 490.00 万元。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总出资额 9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7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0%，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由上述分析，在历史沿革中，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实物出资比例的规定，该等瑕疵系因法律调整导致，而非公司主观原因导致，且公司已及时根据新的《公司法》调整出资构成。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第二十七条已删除对实物出资占比上限的规定。

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和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历次工商变更中，履行了必要的登记手续，登记资料完整且齐备，不存在出资不到位、出资方式不合法、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存在实物出资行为的股东进行的访谈，相关股东确认其出资份额及持股比例无误，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披露创始股东常荣英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履历，2005 年 5 月，常荣英将持有的东利有限 50%股权转让给王佳杰并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常荣英，男，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 年 10 月之前任保定电影机械厂技术科科长；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保定市华沃特种机械厂工作；1998 年 7 月成立保定市华沃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至今；1998 年 9 月与王征一起成立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担任公司监事。2005 年 5 月，常荣英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王佳杰并卸任监事，从此不再担任东利有限的任何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征与王佳杰为父女关系，王征与常荣英是创业初期的合作伙伴。由于常荣英拟转变投资方向，因此其在 2005 年后完全退出东利有限的经营管理，并于 2005 年 5 月将所持东利有限股份转让给王佳杰。根据本所律师对常荣英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常荣英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所持股权均

系其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所持股权亦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综上，2005 年 5 月常荣英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佳杰原因合理，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披露持股远超 5%的重要自然人股东孟书明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并结合其与实际控制人王征共同投资奥普节能的原因和其他未披露的经济利益往来情况，说明孟书明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股权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孟书明在入股前与公司董事长王征系朋友关系。2008 年，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筹措资金，同时孟书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持看好态度，故引入孟书明作为公司股东之一。

奥普节能前身为保定奥普节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有限”），所处行业为节能照明行业。2011 年前后，国家连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节能照明行业的发展。同时期奥普有限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出于扩大规模的考虑，奥普有限有意引入投资者。孟书明与王征了解到相关情况后，均看好奥普有限未来的发展，认为奥普有限具有投资价值，于是同时参与了奥普有限的第二次增资。两人的投资行为系独立决策，属于正常商业投资行为。

综上，孟书明与实际控制人王征共同投资奥普节能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并非基于孟书明在发行人的股东身份，也并非受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指示或委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个人资金拆借外，孟书明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济利益往来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也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孟书明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潜在一致行动关系。

4. 说明除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入股的股东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公司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征、王佳杰和靳芳。其中，王征与王佳杰为父女关系，靳芳与王佳杰为夫妻关系。

（2）股东孟书明与股东孟淑亮是兄弟关系，其中孟书明任公司副董事长。

（3）股东杜新勇与公司客户河北贝邦立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由于杜新勇个人具备较好的资金实力，且其女儿杜洵系贝邦立的业务经理，报告期内，贝邦立曾在资金紧张时向杜新勇进行短期的资金拆借。

（4）股东周伟平是升源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升源机械系公司的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周伟平与升源机械曾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企业，不存在控制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企业。

（二） 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内容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1）股转系统挂牌前股权变动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包括东利有限）自设立至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决议及增资/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 历次增资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00 年 3 月	王征	50.00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以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所购置资产对公司实物增资
		常荣英	50.00				以自有资金所购置资产对公司实物增资
2.	2007 年 1 月	王征	750.00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实物资产/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	2008 年 8 月	王佳杰	200.00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4.	2008 年 9 月	王征	175.00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王佳杰	125.00				
		孟书明	600.00				
5.	2009 年 5 月	王征	400.00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王佳杰	160.00				
		孟书明	240.00				
6.	2012 年 4 月	王征	1,100.00	1.00 元/注	业务发展及规模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王佳杰	440.00	注册资本	扩张需求	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孟书明	660.00				
7.	2013 年 12 月	王征	750.48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王佳杰	300.16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韩新乐	73.20				自有资金
		杜新勇	390.08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孟淑亮	325.04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周玉璞	289.92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孔德婧	195.04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周伟平	15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弓玉峰	15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戴悦	52.00				家庭积蓄
		万占升	52.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邵建	39.04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李强松	39.04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周玉明	2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马卫亮	2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自筹资金
		李佳辰	26.00				家庭积蓄
		李红梅	2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赵建新	2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王瑞生	2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于亮	26.00				其中 12.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另 14.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② 历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定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转让的背景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05 年 5 月	常荣英	王佳杰	75.00	1.00 元/注册资本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因转让方拟转变投资方向，常荣英计划在通用设备制造领域进行发展，所以选择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佳杰；受让方王佳杰系王征之女，且当时已成年，可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2.	2013 年 12 月	孟书明	韩新乐	329.84	1.00 元/注册资本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有转让股权的需求，双方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内部决议、工商档案等材料，前述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均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并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核查相关出资凭证，除于亮帮张国欣代持部分股份外，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其以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或自筹资金出资，参与购买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以非法收入认购增资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国欣的访谈，张国欣系以其自有资金及家庭积蓄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以非法收入认购增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新三板定增及定增中代持情况核查

（1）2015 年 9 月新三板定增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15 年 9 月	孟书明	300.00	6.00 元/股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筹措山东阿诺达的建设资金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能力、行业前景多种因素，并通过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韩新乐	300.00				自有资金
		杜新勇	3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孟淑亮	6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周玉璞	36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孔德婧	12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周伟平	21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戴悦	30.00				家庭积蓄
		万占升	96.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邵建	18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李佳辰	1,080.00				家庭积蓄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李红梅	66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弓玉峰	6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周玉明	114.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自筹资金
		王瑞生	78.00				其中 4.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另 9.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题回复之“（2）新三板定增代持情况的核查”
		于亮	144.00				其中 4.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另 20.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题回复之“（2）新三板定增代持情况的核查”
		马卫亮	18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自筹资金
		王东波	3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张双喜	15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华文栓	72.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万旭	282.00				其中 32.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另 15.00 万股系代曹立争持有，隐名股东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题回复之“（2）新三板定增代持情况的核查”
		王超	108.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史雷明	138.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王艳山	228.00				其中 19.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另 19.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题回复之“（2）新三板定增代持情况的核查”
		高进	546.00				其中 14.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另 77.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题回复之“（2）新三板定增代持情况的核查”
		张威	78.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靳芳	1,65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付月	48.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石磊	192.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白仿义	348.00				其中 26.6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另 31.4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题回复之“（2）新三板定增代持情况的核查”
		代永杰	120.00				其中 5.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另 15.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题回复之“（2）新三板定增代持情况的核查”
		赵伟静	12.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杨柳	1,14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黄城	1,2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白永强	3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赵文荣	6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程辉	96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黎明	6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李晓亮	72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孙玉芳	6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孔艳利	3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邸裕东	6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罗兰英	66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天星六合	1,200.00				申报时已非发行人股东
		小石头软件	300.00				自有资金

对于上述定增，2015 年 7 月 17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东利机械收到投资款共计 18,0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0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7-53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此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于申报之日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访谈，并经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核查相关出资凭证，除存在代持部分外，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其以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或自筹资金出资，参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以非法收入认购增资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形。关于本次定增中存在代持股东的核查详见本章节之“（2）新三板定增代持情况的核查”。

（2）新三板定增代持情况的核查

① 代持形成过程的核查

如上所述，发行人于新三板定增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关于代持双方代持关系及解除代持、资金来源的核查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代持股数（万股）	隐名股东资金来源
1.	王瑞生	齐浩	7.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徐斌	2.00	自有资金
2.	王艳山	赵建新	10.00	自有资金
		王利颖	9.00	自有资金
3.	于亮	张国欣	14.00 ¹	家庭积蓄
		张国欣	20.00	家庭积蓄
4.	代永杰	周玉明	5.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自筹资金
		朱佳静	1.00	自有资金
		吴超	4.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耿昶	5.00	自有资金
5.	万旭	曹立争	15.00	自有资金
6.	高进	杜银婷	1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贾素杰	2.00	自有资金
		孟鸽	1.00	自有资金
		代坤峰	2.00	自有资金

¹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增资时，于亮为张国欣代持 14.00 万股。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代持股数（万股）	隐名股东资金来源
		张岩	4.00	自有资金
		康滨	1.00	自有资金
		杨卫东	3.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闫保军	1.00	自有资金
		孟若其	53.00 ²	孟若其自持股数为 24.40 万股，该部分资金为自有资金；剩余 60.00 万股系为外部人员代持
7.	白仿义	孟若其	31.40	

经核查，高进、白仿义作为名义股东，为隐名股东孟若其代持股数共计 84.40 万股。根据孟若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孟若其自持股数为 24.40 万股，剩余 60.00 万股系其为外部人员刘竞超、秦改瑞等五位被代持人代持，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被代持人资金来源
1.	孟若其	刘竞超	10.00	自有资金
		秦改瑞	8.00	自有资金
		张进忠	33.00	自有资金
		李志红	5.00	自有资金
		王彦华	4.00	自有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代持双方的访谈，上述股东对于上述代持形成过程未签署任何协议，但是对于上述代持均无异议，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对隐名股东资金流水核查，上述隐名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或自筹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认购

² 2017 年 4 月通过二级市场为其出售 0.1 万股股份。

价款均支付完毕，不存在以非法收入认购增资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② 股权代持解除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上述代持行为进行了清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行为均已解除，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代持人	隐名股东/被代持人	解除方式	解除总价（万元）
1.	王瑞生	齐浩	显名股东购买	42.00
2.	王瑞生	徐斌	显名股东购买	12.00
3.	王艳山	赵建新	隐名股东还原	52.50
4.	王艳山	王利颖	显名股东购买	54.00
5.	于亮	张国欣	显名股东购买	204.00
6.	代永杰	周玉明	隐名股东还原	22.80 ³
7.	代永杰	朱佳静	显名股东购买	6.00
8.	代永杰	吴超	显名股东购买	24.00
9.	代永杰	耿昶	显名股东购买	30.00
10.	万旭	曹立争	显名股东购买	90.00
11.	高进	杜银婷	显名股东购买	60.00
12.	高进	孟若其	显名股东购买	119.40
13.	高进	张进忠	显名股东购买	198.00

³ 另 1.00 万股在代持期间由周玉明委托代永杰以 5.80 元/股价格在股转系统出售。

序号	显名股东/代持人	隐名股东/被代持人	解除方式	解除总价（万元）
14.	高进	孟鸽	显名股东购买	6.00
15.	高进	代坤峰	显名股东购买	12.00
16.	高进	张岩	显名股东购买	24.00
17.	高进	康滨	显名股东购买	6.00
18.	高进	杨卫东	显名股东购买	18.00
19.	高进	闫保军	显名股东购买	6.00
20.	高进	贾素杰	显名股东购买	12.00
21.	白仿义	孟若其	显名股东购买	188.40
22.	孟若其	刘竞超	代持有人购买	60.00
23.	孟若其	秦改瑞	代持有人购买	48.00
24.	孟若其	李志红	代持有人购买	30.00
25.	孟若其	王彦华	代持有人购买	24.00

经核查，上述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就解除代持事宜分别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对代持行为予以解除，并进一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代持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解除价格合理，与名义股东在股权代持期间就股东表决、公司分红及股权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时针对显名股东购买代持股份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显名股东的流水记录，并予以访谈，该等股东均确认系以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或自筹资金购买代持的股份，相关股份购买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以非法收入购买代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之后的股东(除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入股外)
资金来源核查

2015年3月31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1211号”《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新三板引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

截至2018年1月15日,相较于2015年9月定增完成之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发行人股东及股份变动如下:

买入		出售	
股东	买入股份数量/万股	股东	出售股份数量/万股
孟书明	0.80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⁴	13.90
王佳杰	10.00	李晓亮	20.00
石磊	10.00	高进	0.10
王彦杰	0.10	白仿义	1.00
北京八方山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⁵	4.80	王超	0.10
胡爱华	2.00	——	——
蔡龙	2.00	——	——
应晓明	1.10	——	——
徐霞	1.00	——	——
牛杰飞	0.80	——	——
郭小川	0.80	——	——
邢爽	0.40	——	——
赵章彬 ⁶	0.30	——	——
苏秀岩 ⁷	0.20	——	——
赵家林	0.20	——	——
郑虹	0.20	——	——
上海柯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⁸	0.20	——	——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八方山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章彬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秀岩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⁸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柯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买入		出售	
股东	买入股份数量/万股	股东	出售股份数量/万股
吴代就 ⁹	0.10	——	——
高连滨 ¹⁰	0.10	——	——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协议转让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访谈，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或自筹资金，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以非法收入购买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对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引起的诉讼或仲裁或其他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真实，股权定价具有公允性，交易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及合规性的核查

（1）历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涉税义务核查

① 挂牌前股东转让股权涉及的纳税义务核查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股权定价	涉税情况
1.	2005 年 5 月	常荣英	王佳杰	75.00	1.00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格与其持股计税成本相同，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3 年 12 月	孟书明	韩新乐	329.84	1.00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格与其持股计税成本相同，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权转让中，各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进行转让，转让方并未因股权转让获得额外收益，故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 挂牌后股东转让股份涉及的纳税义务核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发布《关于个人

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代就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¹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连滨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 137 号文”），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原始股转让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原始股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a. 原始股份转让

对于卖出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确认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原始股东。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比对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第一个交易日开市时的股东名册、2015 年 9 月定增时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股东名册，新三板挂牌期间，除 2015 年 9 月定增的股权变动外，发行人原始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买入		出售	
股东	买入股份数量/万股	股东	出售股份数量/万股
王佳杰	28.00	孟书明	77.32
赵建新	10.00	弓玉峰	0.50
于亮	0.20	邵建	2.60
——		周玉明	1.00
——		李佳辰	4.90

原始股转让均系股东自发通过股转系统进行。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无需就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转让股份履行任何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上述转让涉及的主体王佳杰、赵建新、于亮、孟书明、弓玉峰、邵建、周玉明、李佳辰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全部交割完毕，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主体已依法完成股份转让的纳税义务，若因该等纳税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由其全额补偿发行人。

b. 非原始股份转让

根据财税 137 号文第一条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财税 137 号文第四条规定，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规定执行。

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自然人股东的非原始股转让事项不涉及纳税情形。

③ 发行人代持解除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已解除，解除方式为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由显名股东（或代持人）购买或通过二级市场还原至隐名股东（或被代持人）的方式解除，其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代持人	隐名股东/ 被代持人	解除方式	股权定价 (元/股)	解除总价 (万元)	个人所得税 缴纳情况
1.	王瑞生	齐浩	显名股东购买	6.00	42.00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2.	王瑞生	徐斌	显名股东购买	6.00	12.00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3.	王艳山	赵建新	隐名股东还原	5.25	52.50	低于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4.	王艳山	王利颖	显名股东购买	6.00	54.00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5.	于亮	张国欣	显名股东购买	6.00	204.00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6.	代永杰	周玉明	隐名股东还原	5.70	22.80 ¹¹	低于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7.	代永杰	朱佳静	显名股东购买	6.00	6.00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8.	代永杰	吴超	显名股东购买	6.00	24.00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9.	代永杰	耿昶	显名股东购买	6.00	30.00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10.	万旭	曹立争	显名股东购买	6.00	90.00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11.	高进	杜银婷	显名股东购买	6.00	60.00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¹¹ 另 1.00 万股在代持期间由周玉明委托代永杰以 5.80 元/股价格在股转系统出售。

序号	显名股东/ 代持人	隐名股东/ 被代持人	解除方式	股权定价 (元/股)	解除总价 (万元)	个人所得税 缴纳情况
12.	高进	孟若其	显名股东购买	6.00	119.40	原价转让, 无需缴纳
13.	高进	张进忠	显名股东购买	6.00	198.00	原价转让, 无需缴纳
14.	高进	孟鸽	显名股东购买	6.00	6.00	原价转让, 无需缴纳
15.	高进	代坤峰	显名股东购买	6.00	12.00	原价转让, 无需缴纳
16.	高进	张岩	显名股东购买	6.00	24.00	原价转让, 无需缴纳
17.	高进	康滨	显名股东购买	6.00	6.00	原价转让, 无需缴纳
18.	高进	杨卫东	显名股东购买	6.00	18.00	原价转让, 无需缴纳
19.	高进	闫保军	显名股东购买	6.00	6.00	原价转让, 无需缴纳
20.	高进	贾素杰	显名股东购买	6.00	12.00	原价转让, 无需缴纳
21.	白仿义	孟若其	显名股东购买	6.00	188.40	原价转让, 无需缴纳
22.	孟若其	刘竞超	代持有人购买	6.00	60.00	原价转让, 无需缴纳
23.	孟若其	秦改瑞	代持有人购买	6.00	48.00	原价转让, 无需缴纳
24.	孟若其	李志红	代持有人购买	6.00	30.00	原价转让, 无需缴纳
25.	孟若其	王彦华	代持有人购买	6.00	24.00	原价转让, 无需缴纳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2014 年 12 月 1 日, 东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同意以东利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0,370,212.10 元中的 80,000,000.00 元折为等额股份 80,000,000 股, 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对东利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相应的股份。

根据 2010 年 11 月 30 日《国税总局纳税服务司税务问题解答汇集》82 问（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 个人股东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回复意见: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

增股本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转增资本公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收法规和主管机关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事项。

另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证明》，依据改制时的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无偷税、漏税的行为。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目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对上述行为进行追溯征税的规定，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专门针对整体变更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且确认不会对整体变更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未纳税行为进行追溯征税的明确合规意见。

（3）发行人历次分红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分红情况如下：

预案公告日	2019.04.23	2018.04.25	2017.03.29	2016.04.09
除权除息日	2019.07.18	2018.06.27	2017.06.16	2016.05.13
决议通过日	2019.05.18	2018.05.19	2017.04.18	2016.04.28
股东大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适用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方案进度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是否分红	是	是	是	是
分红对象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

2015 年 9 月 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下简称“财税 101 号文”），其第 1 条、第 2 条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财税 101 号文同时明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发布的《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含操作手册）》之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

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是指股东取得挂牌公司股份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份之日前一日的时间，对于持股期限 1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分红实施时发行人持股超过一年的股东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股东暂未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时间计算并扣缴；发行人亦不存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转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发生的四次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发行人上述四次利润分配，相关自然人股东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或暂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财税 101 号文的规定。

（4）发行人转增股本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进行转增股本，因此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可能存在的漏税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税务风险作出承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整体变更、现金分红过程中，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或取得了缓缴证明。若主管税务机关因发行人该等税务事项对发行人予以补缴、追缴、行政处罚或发行人承担其他第三方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之支出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6）合规及网络核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冀保清税无欠税证[2020]01 号”“冀保清税无欠税证[2020]02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无行政处罚。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及各级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包括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http://tax.sh.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在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下具有合理性，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在2013年12月、2015年9月的股权变动中存在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已经合法解除，代持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确认在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3）发行人除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入股的股东外，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均以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股权代持和新三板挂牌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4月在新三板挂牌。截至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有直接股东204名。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144名。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13年12月，发行人增资时于亮替张国欣代为出资14万元。2015年9月，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及部分外部人员有意认购发行人定增股份，但由于该等人员不满足新三板对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等原因，因此由王艳山等7名股东代为持股，定增价格为6元/股。

（3）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公告显示，上述股份代持行为违反了新三板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

（1）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2）披露存在股份代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风险，是否存在被新三板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通过隐名股东还原的方式解除代持的，隐名股东是否已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3）披露被代持人为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并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和转让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4）说明2019年12月代持解除价格等于或小于2015年9月定增价格6元/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的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对比较发行人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并就差异形成原因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2.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股份登记文件等；

4. 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挂牌公司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监管公开信息；

5. 核查股转公司融资并购一部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的“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0]7号”《关于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申请挂牌相关会议决议文件、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及挂牌公告；

7. 查阅代持股东相应的银行转账凭证；
8. 查阅代持各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及《确认函》；
9. 本所律师对存在代持的股东及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
10.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1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2. 查阅股转系统融资并购一部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及申万宏源和中银律所提交的回复；
13.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请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发行人需按照适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披露规则、要求、细节、覆盖期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同时公司的股本、人员、生产经营等情况相比于刚挂牌时也有所变化，因此公司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上述信息披露差异并未对相关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差异可以分为财务信息差异和非财务信息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信息差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在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的基础上，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天

健审[2020]7-857 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次申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差错更正所致。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前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全面梳理与更正，并披露了更正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前后报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2. 非财务信息差异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差异说明
风险因素	政策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强势需求方（汽车制造商）带来的风险、出口退税率下调或者取消的风险、遭遇反倾销的风险、国外经济环境及汇率波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大风险、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
股份代持情况	挂牌期间披露了直接股东持股情况，未披露股东代持情形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 1. 2013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时，由于亮代外部股东张国欣持股 14 万股； 2. 2015 年 9 月新三板定增时，由王艳山等 7 名发行人股东为其他内外部股东代持股份合计 186.4 万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披露了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有所扩大
控股股东、实际	《公开转让说明书》将王	根据中国证监会	结合公司最新情况（靳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差异说明
控制人认定	征、王佳杰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年3月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指导意见，王征、王佳杰、靳芳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芳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佳杰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2.5%股份，2019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变更公告》，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股转系统补发《控股股东变更公告》，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范围扩大至王征、王佳杰和靳芳三人。
业务模式	供应商管理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	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外协加工模式	结合业务发展情况，根据主要产品的工艺特点、上游供应商情况、下游客户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模式描述进行了完善
竞争优势	技术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客户优势、物流及外仓优势	技术研发优势、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市场开发能力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情况，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进行了完善

（二）披露存在股份代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风险，是否存在被新三板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通过隐名股东还原的方式解除代持的，隐名股东是否已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核查

1. 存在股份代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代持股数（股）	入股时间	董监高任职情况
1.	王瑞生	齐浩	70,000	2015年9月定增	王瑞生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斌	20,000	2015年9月定增	
2.	王艳山	赵建新	100,000	2015年9月定增	赵建新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代持股数 (股)	入股时间	董监高任职情况
3.	于亮	张国欣	140,000	2013 年 12 月增资	于亮时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000	2015 年 9 月定增	
4.	代永杰	周玉明	50,000	2015 年 9 月定增	周玉明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	万旭	曹立争	150,000	2015 年 9 月定增	曹立争时任公司职工监事、现非发行人董监高
6.	高进	杜银婷	100,000	2015 年 9 月定增	杜银婷代持行为发生时非发行人董监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 根据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王瑞生以及被代持人齐浩、徐斌出具的《确认函》，2015 年 9 月发行人定增时，被代持人齐浩、徐斌由于不是合格投资者，故委托王瑞生分别代持 7.00 万股和 2.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双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该等代持已解除完毕，该等代持股份已由王瑞生以 6 元/股的价格购买并实际持有。

(2) 根据时任公司副总经理赵建新以及代持人王艳山出具的《确认函》，2015 年 9 月发行人定增时，赵建新基于个人原因委托王艳山代持 10.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双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该等代持已解除完毕，该等代持股份已由王艳山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赵建新实际持有。

(3) 根据时任公司财务总监于亮以及被代持人张国欣出具的《确认函》，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时，张国欣看好公司发展委托于亮代持 14.00 万股；2015 年 9 月发行人定增时，张国欣由于不是合格投资者，故委托于亮代持 20.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双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该等代持已解除完毕，该等代持股份已由于亮以 6 元/股的价格购买并实际持有。

(4) 根据时任公司副总经理周玉明以及代持人代永杰出具的《确认函》，2015 年 9 月发行人定增时，周玉明基于个人原因委托代永杰代持 5.00 万股（其中周玉明委托代永杰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售 1.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双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该等代持已解除完毕，该等代持股份已由代永杰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周玉明实际持有。

（5）根据时任公司职工监事曹立争以及代持人万旭出具的《确认函》，2015年9月发行人定增时，曹立争基于职工监事不能参与定增，故委托万旭代持15.00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双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该等代持已解除完毕，该等代持股份已由万旭以6元/股的价格购买并实际持有。

（6）根据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杜银婷以及代持人高进出具的《确认函》，2015年9月发行人定增时，杜银婷基于不是合格投资者，故委托高进代持10.00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双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该等代持已解除完毕，该等代持股份已由高进以6元/股的价格购买并实际持有。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代持双方的访谈，上述代持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代持关系之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风险及被新三板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股转公司可以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股转公司可以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或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

2020年10月29日，股转公司融资并购一部出具“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0]7号”《关于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于亮、王瑞生、周玉明、赵建新、曹立争、王艳山、代永杰、高进、白仿义、万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发行人应自收到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对自律监管决定书的内容予以如实披露，并承诺将按照《业务规则》《发行细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是股转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运营和管理机构对中小企业从事新三板业务进行监管的方式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即监管措施涉及事项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尚未达到须给予行政处罚的程度。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述存在股份代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受到股转系统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该等监管措施亦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已经合法解除，代持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均确认在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股份代持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关于还原后隐名股东是否已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隐名股东还原的方式解除代持的情形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解除方式	解除总价（万元）
1.	王艳山	赵建新	隐名股东还原	52.50
2.	代永杰	周玉明	隐名股东还原	22.80

（2）根据股转系统于2017年6月27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赵建新和周玉明均为发行人挂牌前的股东，因此还原后隐名股东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三）被代持人为发行人员工及历次股权增资和转让事项不

构成股份支付

1. 对于披露被代持人为发行人员工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经核查发行人代持时公司的花名册及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被代持人为发行人员工的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股数 (万股)	入股时间	形成价格 (元/股)
王艳山	王利颖	公司员工 ¹²	9.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赵建新	公司员工	10.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代永杰	周玉明	公司员工	5.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朱佳静	公司员工	1.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吴超	公司员工	4.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耿昶	公司员工	5.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高进	孟鸽	公司员工	1.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贾素杰	公司员工 ¹³	2.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杜银婷	公司员工	10.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代坤峰	公司员工	2.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万旭	曹立争	公司员工	15.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经核查，上述被代持人为公司员工的情形集中于2015年9月公司在新三板的定向增发。该次增资中，代持人员工和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以同样的价格认购股票，认购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2.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和转让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¹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利颖已不在公司任职。

¹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素杰已不在公司任职。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股)	完成后注册 资本/股本 (万元)	股东情况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是否涉及股份 支付的说明
2000.03	增资	1.00	150.00	王征 50%； 常荣英 50%	否	股东按现有比例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2005.05	股权转让	1.00	150.00	王征 50%； 王佳杰 50%	否	常荣英因转变投资方向而退出东利有限，退出前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王佳杰，不涉及股份支付
2007.01	增资	1.00	900.00	王征 91.67%； 王佳杰 8.33%	否	王征增资并成为第一大股东，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2008.08	增资	1.00	1,100.00	王征 75%； 王佳杰 25%	否	王佳杰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2008.09	增资	1.00	2,000.00	王征 50%； 王佳杰 20%； 孟书明 30%	否	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并非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2009.05	增资	1.00	2,800.00	王征 50%； 王佳杰 20%； 孟书明 30%	否	股东按现有比例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2.04	增资	1.00	5,000.00	王征 50%； 王佳杰 20%； 孟书明 30%	否	股东按现有比例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3.12	股权转让 与增资	1.00	8,000.00	引入王瑞生、 邵建、于亮、 韩新乐等股 东 18 人	否	相关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5.09	增资	6.00	11,000.00	在新三板挂	否	本次增资内部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股)	完成后注册 资本/股本 (万元)	股东情况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是否涉及股份 支付的说明
				牌后定增		员工和外部股 东价格一致， 价格公允，不 涉及股份支付

（1）200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3 月，王征和常荣英对东利有限各追加投资 50.00 万元。此次增资系老股东按比例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0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因转变投资方向，常荣英将持有的东利有限 50.00%股权转让给王佳杰，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因此此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3）2007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 月，王征对东利有限追加投资 750.00 万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次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4）200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8 月，王佳杰对东利有限追加投资 200.00 万元。此次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5）2008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9 月，孟书明出资 600.00 万元成为公司时任第二大股东，王征追加投资 175.00 万元仍为第一大股东，王佳杰追加投资 125.00 万元为时任第三大股东。此次增资系公司出于经营和发展的考虑而引入投资者，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6）2009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5 月，王征对东利有限追加投资 400.00 万元，孟书明追加投资 240.00 万元，王佳杰追加投资 160.00 万元。此次增资系老股东按比例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7）2012 年 4 月，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4 月，王征对东利有限追加投资 1,100.00 万元，孟书明追加投资 660.00 万元，王佳杰追加投资 440.00 万元。此次增资系老股东按比例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8）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内容如下：

a.孟书明拟将持有的东利有限 6.5968%的股权作价 329.84 万元转让给韩新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b.新增股东韩新乐、杜新勇、孟淑亮、周玉璞、孔德婧、周伟平、弓玉峰、戴悦、万占升、邵建、李强松、周玉明、马卫亮、李佳辰、李红梅、赵建新、王瑞生、于亮；

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七次增资中，相关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9）2015 年 9 月，在新三板定向增发股票

2015 年 9 月 8 日，东利机械在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3,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 元/股。本次增资中，内部员工和外部人员（包括代持关系中的被代持人）以同样的价格认购公司股票，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10）在新三板挂牌并发行后的交易

在新三板挂牌并定向增发后，发行人的股票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公开进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 代持解除价格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核查及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代持解除的价格（鉴于通过隐名股东还原的方式解除代持并未实际导致股份所有人发生变更，以下所称代持解除的价格为显名股东购买代持股份时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并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15 年 9 月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0 元/股，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每股收益 0.13 元。发行人 2015 年新三板定增时恰逢新三板市场火爆，发行人本次定增的发行价格较高。

2. 发行人从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都有现金分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每股 0.75 元。

3. 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代持解除前三个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股票的交易情况（剔除代持还原及解除的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每股交易价格/元	成交量/股	交易股数/股
1.	2019.10.31	5.27	20,000	105,400
2.	2019.11.01	4.00	1,000	4,000
3.	2019.11.07	7.17	1,000	7,170
4.	2019.12.18	4.88	4,000	19,520
5.	2019.12.24	5.60	1,000	5,600
6.	2019.12.27	5.59	1,000	5,590
7.	2019.12.30	5.40	16,000	86,400
8.	2019.12.30	4.10	14,000	57,400
9.	2019.12.31	5.50	2,000	11,000
交易均价		5.28	/	/

由此可知，代持解除前三个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股票的交易的平均价约为 5.28 元；代持双方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进行代持清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股东的访谈，其在确定代持解除价格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上市的时间因素、股票解禁后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等，最终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进行代持清理。代持双方均确认代持解除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就本次代持解除提出任何异议、诉讼或仲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上述股份代持均已解除，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1）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发行人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之间不存在实质差异；（2）存在股份代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该等代持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通过隐名股东还原的方式解除代持的，隐名股东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3）被代持人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和转让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4）代持解除价格等于或小于 2015 年 9 月定增价格 6 元/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有山东阿诺达、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 3 家子公司，东利德国、东利美国设立时未履行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2020 年 7 月，发行人对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发行人母子公司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和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采购建筑工程和机加工设备，建设完成了山东阿诺达生产基地，增加了公司的铸造产能并新增了表面处理产能，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请发行人：

（1）披露东利德国、东利美国设立时未履行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外汇管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2）披露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3）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山东阿诺达建设情况和生产经营开展情况，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新增产能和固定资产采购量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东利德国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2014 年 10 月 16 日及 2014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的由河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查阅东利德国取得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3. 查阅东利德国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的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4. 查阅东利美国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取得的由河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5. 查阅东利美国取得的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6. 查阅东利美国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的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未履行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投资设立东利德国及东利美国事宜，由于公司具体经办人员不熟悉当时发改委备案的法律规定，未及时向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情形系因发行人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则不熟悉所致，并非有意规避。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 年第 11 号令）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任何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对东利德国及东利美国增资事宜进行备案登记。2020 年 7 月 6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冀发改外资备[2020]5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对东利德国增资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20-130000-36-03-002379，本通知书有效期 2 年，项目总投资为 66 万美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扩大经营规模。2020 年 7 月 10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冀发改外资备[2020]56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对东利美国增资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20-130000-36-03-002380，本通知书有效期 2 年，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美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扩大经营规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就其向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增资事宜完成了发改备案程序，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并未受到发改委的处罚。

（二）发行人已履行外汇管理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全资子公司为东利德国、东利美国，发行人就设立及增资该等境外子公司取得的境内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公司名称	时间	项目	商务审批		外汇审批
			证书编号	投资总额 (万美元)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
东利德国	2013.10.15	新设	商境外投资证第1300201300103号	20.00	35130600201310162676
	2014.10.16	投资额度变更	境外投资证第N1300201400004号	220.472	未实际汇款
	2014.12.31	投资主体名称变更	境外投资证第N1300201400055号	220.472	不涉及外汇登记
东利美国	2017.09.08	新设	境外投资证第N1300201700058号	100.00	35130600201801109196

发行人于2013年10月就东利德国设立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130600201310162676”《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相关手续；鉴于前述增大投资总额事项未实际进行付款，所以东利有限未就扩大投资额度事项办理外汇登记备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汇发[2015]13号”《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从2015年6月1日起外汇管理局已将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权限下放至银行，企业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就东利美国的设立取得外汇业务经办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130600201801109196”《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相关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之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的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于2020年8月3日出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设立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设立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

1. 该等情形系因发行人对相关规则不熟悉所致，并非有意规避。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设立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部分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 年第 11 号令）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任何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第一，发行人上述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核准/备案事宜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亦未被发改委《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认定为属于情形严重的情形；第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发改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第三、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发行人设立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不符合其时生效的法律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已就其向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增资事宜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发改备案程序，增资行为获得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

4. 2020 年 7 月 30 日，保定市清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各项规章要求，未发现存在投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日，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相关投资经营活动中有违反发改系统规章行为，未受到过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鉴于发行人就增资行为已向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办妥境外投资发改备案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东利德国及东利美国时未向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东利德国、东利美国设立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因发行人具体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则不熟悉所致，并非有意规避；发行人因该等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外销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销售营业收入 19,180.70 万元、26,368.87 万元、32,798.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22%、80.51%、86.33%。

（2）公司在美国市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84%、8.38%和 10.70%，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该类商品位于美国政府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中，加征的关税税率为 25%。欧洲地区销售占比为 71.37%、71.82%和 73.33%，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销售区域。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被征收关税的产品范围、数量、销售收入和占比，并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和客户关于加征关税分摊的约定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美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下滑风险；

（2）结合欧洲和北美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贸易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海外业务收入的可持续性，承接新订单的能力；

（3）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外汇、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 查阅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及采购业务的明细清单，分析外销产品的收入情况及主要采购产品的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将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出口销售额与公司同期海外销售收入进行对比；
5. 抽查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及相关报关记录；
6. 对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和大额应收款单位进行了函证；
7. 视频访谈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查阅报告期内主要海外客户的工商资料；
8. 查阅美元兑人民币、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情况，测算免抵退与销售规模及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
9.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境外销售适用于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

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公司外销收入①	11,744.88	31,063.00	26,361.35	18,630.41
申报出口退税收入②	10,403.54	30,365.86	29,926.30	17,228.44
当年度申报上年度报关收入③	3,551.08	2,280.84	5,589.51	5,078.42
下年度申报当年度报关收入④	3,936.95	3,551.08	2,280.84	5,589.51
按提单日期调增当年收入⑤	4,665.09	3,803.10	2,325.33	2,672.67
按提单日期调减当年收入⑥	3,830.23	5,212.92	3,803.10	2,325.33
非 FOB 运保费影响⑦	195.96	595.02	1,427.36	669.70
调整后的申报出口退税收入 ⑧=②-③+④+⑤-⑥+⑦	11,820.23	30,821.31	26,567.22	18,756.57
差异⑨=⑧-①	75.35	-241.68	205.87	126.15
差异率⑩=⑨/①	0.64%	-0.78%	0.78%	0.68%

注 1：境内公司指发行人和山东阿诺达。

注 2：境内公司出口的部分产品非 FOB 贸易模式下价内海运费及保费不享受出口退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抵退税。

报告期各期境内公司出口退税收入和外销收入的差异率分别为 0.68%、0.78%、-0.78%和 0.64%，差异较小，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相匹配。

2.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损益-资产	-173.88	-26.66	-177.87	96.63
汇兑损益-负债	-7.39	10.71	120.37	-18.92
汇兑损益	-181.27	-15.95	-57.50	77.71

注 1：汇兑损益-资产主要系由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注 2：汇兑损益-负债主要系由于外币借款形成的汇兑损益以及境内公司从境外采购的应付账款形成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负债中包含外币借款形成的汇兑损益金额为-20.90 万元、111.66 万元、1.42 万元及-7.47 万元。

（2）报告期内，境外采购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采购总额	866.60	1,567.01	1,645.34	2,413.18
境外公司境外采购	584.72	1,182.52	1,089.40	545.00
境内公司境外采购	281.88	384.49	555.94	1,868.18

注：境外公司指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

报告期各期，境外公司境外采购主要为子公司东利美国的零星采购及子公司东利德国境外委托加工等支出，该支出与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一致，不产生汇兑损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反映在其他综合收益中，不在汇兑损益中体现。

（3）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内公司境外采购数据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公司境外采购	281.88	384.49	555.94	1,868.18
汇兑损益	0.08	9.29	8.71	1.98
汇兑占采购额比例	0.03%	2.42%	1.57%	0.11%

注：汇兑损益列示金额为汇兑损益-负债剔除短期借款汇兑影响后的金额。

2017 年度，境内公司境外采购发生额较大系因为山东阿诺达当期采购生产设备支出 1,150.87 万元（已折算为人民币），除上述大额采购外，境内公司境外采购主要系支付物流费用，发生额较小；当期境外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结算货币均为欧元，2017 年欧元走势为上升趋势，产生汇兑损失。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境外采购额以欧元结算为主，存在少量美元结算的应付账款，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欧元及美元整体趋势为上升趋势，产生汇兑损失。

（4）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数据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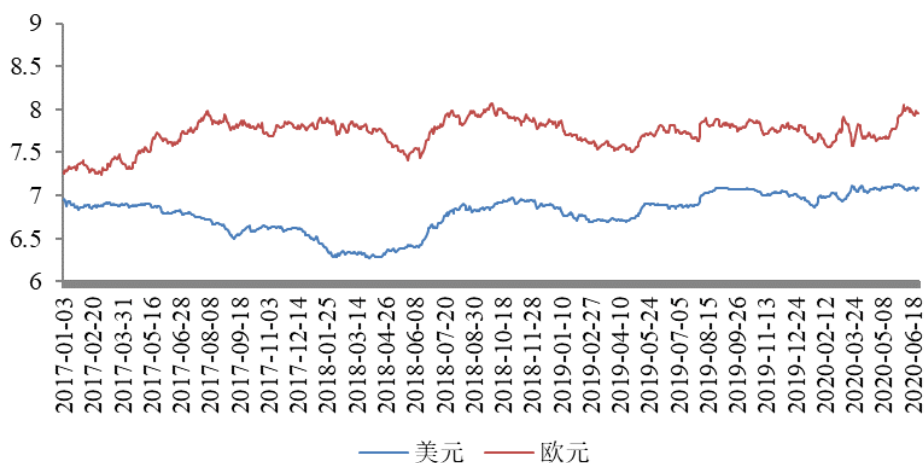
境外销售-美元	8,074.23	19,696.11	15,619.38	11,540.48
境外销售-欧元	4,228.91	13,102.60	10,749.49	7,640.21
境外销售	12,303.14	32,798.71	26,368.87	19,180.69
汇兑损益-资产	-173.88	-26.66	-177.87	96.63
汇兑占销售额比例	-1.41%	-0.08%	-0.67%	0.50%

注 1：境外销售-美元及境外销售-欧元系为区分结算币种，实际各年度列示金额均已转换为人民币金额。

注 2：境外销售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数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境内收入，仅 2020 年 1-6 月发生 28.61 万元人民币的境外销售，金额影响较小未统计在内。

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变动趋势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逐年上升，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境外销售中美元结算的收入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汇率变动的大致趋势见下图：



图：报告期美元、欧元汇率变动情况

注：数据来源为国家外汇管理局

由上图汇率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结合境外销售额可以看出：

2017 年度，当期美元汇率降幅较大，虽然同期欧元有所上升，但由于公司 2017 年度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占当期外销收入总额的 60.17%，欧元收入的汇兑收益不足以抵消美元收入的汇兑损失，所以当期仍产生 96.63 万元的汇兑损失；

2018 年度，当期欧元汇率先降后升的趋势，美元汇率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6.5342 元增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6.8632 元，汇率变动幅度为 5.04%，因此当期境外收入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

2019 年度，当期欧元与美元汇率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均为第一季度缓慢下降再从第二季度开始缓慢上升，由于全年汇率波动不大，当期境外收入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小，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当期美元汇率波动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欧元汇率 2020 年 5 月至 6 月上升幅度较大，自 2020 年 5 月初的 7.6592 元增长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7.9610 元，汇率变动幅度为 3.94%，因此当期境外收入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先降后升的趋势，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在报告期内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从 2018 年开始由汇兑损失变为汇兑收益，各期变动趋势与当期汇率变动趋势相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相匹配，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相匹配。

3. 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已取得相关备案审批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持续具备产品出口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颁布日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660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保定）	2015.10.16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69608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保定海关	2015.10.22
3.	山东阿诺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17475	对外贸易经营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宁津）	2019.07.05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235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德州海关	2016.03.22

（2）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外汇合规情况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完成发货后，境外客户进行验收并付款，公司主要在兴业银行保定分行、中国银行保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津县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德州市分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确认收汇情况，并根据美元/欧元汇率和资金需求申请转账结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公司外汇使用、转结情况合法、合规。

2020年1月12日和2020年8月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中心支局分别出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有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违规行为。

2020年1月8日和2020年7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市中心支局分别出具《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确认未发现山东阿诺达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9日期间有重大违规行为，山东阿诺达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信息公开”中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中的查询结果：“经查询，未找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为 91130600700921230H/91371422493983956R 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外汇管理相关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0年1月6日和2020年7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0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发行人无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8日和2020年7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函》，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0日，山东阿诺达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的规定。在此期间未发现存在偷税、欠税、漏税、抗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山东阿诺达与分局不存在税收争议，亦未存在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二） 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相匹配，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出

口业务报关合法合规，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报关和外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关于固定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有 14 处房屋建筑物和 3 宗土地使用权，前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全部被抵押。

（2）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机械设备原值分别为 21,733.22 万元、23,189.61 万元，同比增长 26.50%和 6.70%。

请发行人：

（1）说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区分进口和国产，外购和自制，披露新增机器设备的明细情况，包括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用途、主要技术特点；对比新增和存量机器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量化分析并说明新增机器设备在改进生产效率和提高产品质量方面的具体优势；

（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已经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后续处置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所持房屋所有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发行人所持房屋他项权利登记证明；
3. 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查册证明；
4.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放款、还款凭证；
6.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进行检索。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核查

1. 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担保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8,000.00 万元授信及贷款	2,700.00	2020.03.04-2021.03.04	兴银（保）最抵字第 200204 号	1.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担保债务的； 2.可能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3.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4.债务人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 0000184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2,000.00 万元授信及贷款	2,000.00	2020.06.25-2021.05.26	冀-08-2020-043（抵）	债务人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还款。
3.	鲁（2018）宁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500.00 万元借款	6,000.00	2020.06.18-2021.06.18	冀-08-2019-036（抵 1）	1.抵押人擅自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 2.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及/或依约处分抵押物； 3.抵押财产减少且抵押人不恢复也不提供担保的，并且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 4.抵押人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承诺； 5.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6.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500.00 万元借款	6,000.00	2020.06.24-2021.06.24	冀-08-2019-036（抵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500.00 万元借款	6,000.00	2020.08.14-2021.08.14	冀-08-2020-042（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500.00 万元借款	6,000.00	2020.09.25-2021.09.25	冀-08-2020-042（抵）	

2. 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均系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对于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处置变现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银行合同、担保合同及对应的放款、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3.2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 和 0.61，货币资金余额为 3,917.29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因此，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已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85 人、893 人、860 人，社会保险的缴纳缺口数（不包括退休返聘、超龄人员及手续办理中的员工）分别为 310 人、445 人、161 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缺口数（不包括退休返聘、超龄人员及手续办理中的员工）分别为 363 人、554 人、183 人。

（2）发行人监事周玉璞曾任蠡县国税局局长，退休后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说明 2019 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公司人员效率提升的具体表现；

（3）周玉璞从公务员职位退休后任职的背景，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的报告期每期末的花名册；根据员工花名册及员工信息，确认相关城镇及农业户籍员工；

2. 取得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3. 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4. 查阅部分农业户籍员工就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声明；

5. 查阅农业户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流水凭证；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期末退休返聘人员的返聘协议、超龄人员的身份证、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员工的缴存流水、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全额补偿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支出或损失的承诺函；

8. 登录发行人及山东阿诺达所在地主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9. 查阅周玉璞任监事一职的相关决议；

10. 查阅发行人监事周玉璞签署的调查问卷，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以核查其从公务员职位退休后任职的背景；

11. 查阅发行人监事周玉璞的退休证；

12. 查阅“保国税人字[2013]53 号”《保定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周玉璞免职的通

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的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人数 (人)	占员 工总 数比 例(%)
员工总数		833	-	860	-	893	-	685	-
境内员工人数		828	-	854	-	887	-	681	-
已缴纳		668	80.19	672	78.14	430	48.15	358	52.26
未缴 纳	退休返聘	1	0.12	1	0.12	-	-	-	-
	超龄	18	2.16	21	2.44	16	1.79	12	1.75
	在原单位缴纳	6	0.72	7	0.81	5	0.56	4	0.58
	手续办理中	5	0.60	5	0.58	2	0.22	5	0.73
	兼职	-	-	-	-	2	0.22	2	0.29
	自愿放弃缴纳	135	16.21	154	17.91	438	49.05	304	44.38
	小计	165	19.81	188	21.86	463	51.85	327	47.74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135 名员工中，131 名员工为农业户籍员工，另 4 名员工为非农业户籍员工，该等非农业户籍员工基于其职业流动性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考虑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该等 131 名农业户籍员工中，有 74 人参与新农保，103 人参与新农合。

（2）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人数 (人)	占员 工总 数比

								例(%)
员工总数	833	-	860	-	893	-	685	-
境内员工人数	828	-	854	-	887	-	681	-
已缴纳	651	78.15	645	75.00	321	35.95	304	44.38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2	1	0.12	-	-	-
	超龄	18	2.16	21	2.44	16	1.79	1.90
	在原单位缴纳	6	0.72	7	0.81	5	0.56	0.58
	手续办理中	7	0.84	10	1.16	2	0.22	0.73
	兼职	-	-	-	-	2	0.22	0.29
	自愿放弃缴纳	150	18.01	176	20.47	547	61.25	51.12
	小计	182	21.85	215	25.00	572	64.05	55.62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50 名员工中，139 名员工为农业户籍员工，5 名员工为东利德国员工，6 名员工为非农业户籍员工，该等非农业户籍员工基于其职业流动性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考虑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聘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超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无法在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4）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5）部分兼职员工由其自行缴纳或由与其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6）部分农业户籍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或新农保，放弃通过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生产工人流动性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农民员工具有亦农亦工、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家庭有宅基地住房，对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导致部分农民员工不愿意承担“五险一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并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五

险一金”，导致公司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有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等未缴纳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均出具因个人不愿缴纳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为该部分农民工报销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产生的费用，同时提供免费宿舍。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靳芳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发行人

根据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及时缴纳了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及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清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纠纷案件，亦未发现因在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事宜而可能引起劳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方面的争议。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为职工缴存住房公

积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缴存正常，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对于发行人聘用的农业户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遵循公司和个人双方自愿原则，发行人无强制为农业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义务。

（2）山东阿诺达

根据宁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社保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山东阿诺达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宁津县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保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山东阿诺达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津县管理部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山东阿诺达能够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

（二）说明 2019 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公司人员效率提升的具体表现

1. 2019 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893 和 860 人，其中生产人员总数分别为 696 和 649 人。相较于 2018 年年末，2019 年末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人数有所下降，主要系生产人员下降所导致。生产人员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对标行业内先进技术、积累制造经验及生产管理水平，逐渐将智能制造等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中，有效提升了生产检测环节的自动化水平，相应减少了生产检验人员用工数量。

智能制造核心技术带来降本增效的具体表征如下：

	技术名称	降本增效的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1	工业机器人辅助数控机械加工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桁架机器人系统，实现了24小时自动加工、自动测量和自动装箱，大幅节省人力，并将生产效率提高1.3倍，且杜绝了人为差错。	自有技术
2	机器视觉辅助数控机械加工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产品自动装箱、自动搬运、自动外观检测，可大幅度降低劳动强度，提高效率，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控制了人为失误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自有技术
3	自动检测技术	公司研发了自动检测设备，实现了多产品、多规格、多尺寸自动检测，实现了自动分析温度进行尺寸缩量计算，并实时记录数据并分析数据辅助生产人员进行下一步加工工作，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自有技术
4	集中供液系统	公司通过使用集中供液系统，经智能检测、自动配比，更好的保证切削液的浓度、避免了人工分析并加液的时间，并通过循环利用切削液达到绿色环保的效果	自有技术

2018年至2019年，一方面，得益于自动化水平的提高，生产检测环节所需劳动力人数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产能和产量提升，规模化效应使得生产效率提升，营业收入水平也随之增长。综上，2019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是具有合理性的。

2.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公司人员效率提升的具体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末员工人数及生产人员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06.30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员总数	833	860	893	685
其中：生产人员人数	621	649	696	526

以生产人员计算，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产品人均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06.30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万件）	942.22	1,528.17	1,366.83	869.00
产量（万件）	497.78	1,361.57	1,333.67	861.51
生产人员	621	649	696	526
人均产能（万件）	1.52	2.35	1.96	1.65
人均产量（万件）	0.80	2.10	1.92	1.64

报告期内，随着智能制造技术的逐步应用，公司在生产检测环节的自动化水平有所提升，带动生产人员的人均产量和人均产能提升，此即公司人员效率提升的具体表现。

（三） 周玉璞从公务员职位退休后任职的背景，不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

根据周玉璞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玉璞在入职发行人前履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任职级别	是否属于领导职务
1	1982.07-1984.10	辛兴小学教师	--	否
2	1984.10-1988.11	郑村中学教师	--	否
3	1988.11-1994.08	蠡县税务局辛兴税务所 专管员	科员	否
4	1994.08-2000.12	蠡县国税局 政工股长	科员	否
		蠡县国税局 副局长	副科级	是
		蠡县国税局 局长	正科级	是
5	2000.12-2013.01	蠡县国税局主任科员	正科级	否
6	2013.01-2013.12	退休	--	否
7	2013.12 至今	东利机械监事	--	否

1. 周玉璞从公务员职位退休后任职的背景

2013 年 2 月 26 日，河北省保定市国家税务局向蠡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保国税人字[2013]53 号”《保定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周玉璞免职的通知》，内容如下：“保定市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2 月 20 日研究决定，免去周玉璞蠡县国家税务局主任科员职务，同意办理提前退休手续”。根据周玉璞退休证显示，其退休时间为 2013 年 1 月，退休时职务为主任科员，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8,000.00 万元；周玉璞作为新增股东之一，认购发行人 289.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3.62%。基于发行人本次增资后，周玉璞持股比例较高，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因此发行人聘任其担任监事一职。

2. 关于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

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周玉璞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周玉璞自蠡县国税局主任科员岗位退休后，2013年12月于发行人处任职监事至今，未参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同时，蠡县隶属于河北省保定市下属县城，与发行人所在地清苑区属于保定市内不同行政区域，发行人亦非周玉璞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玉璞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农业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系因该等人员已选择在农村缴纳了新农合或新农保，并放弃缴纳城镇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为该等员工提供免费住宿并报销其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社保缴纳问题出具了承诺函，如因部分农业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给公司产生任何处罚、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给部分农业户籍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2019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3）周玉璞于2013年12月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接受发行人聘任担任监事一职，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李强

张小龙

余 蕾

余蕾